

海安會第MSC.223（82）號決議

（2006年12月8日通過）

經修正的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》的 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員會，

憶及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》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28（b）條，

進一步憶及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》（以下稱《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》）關於修正程序的第VI條，

在其第八十二屆會議上，審議了按照《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第VI條第2（a）款提出並散發的《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的修正案，

1. 根據《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第VI條第2（d）款，通過《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的修正案，其正文列於本決議附件；

2. 根據《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第VI條第2（f）（ii）（bb）款，決定所述修正案將在2008年1月1日視為已被接受，除非在此日期之前，超過三分之一的《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締約方，或其合計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50%的締約方通知反對該修正案；

3. 請各締約方注意，根據《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第VI條第2（g）（ii）款，在按照上述第2款被接受後，該修正案將於2008年7月1日生效；

4. 要求秘書長，依照《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第VI條第2(e)款，將本決議及其附件所載修正案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至《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》各締約方；

5.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文本發送至《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》非締約方的本組織會員。

附件

經修正的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》的修正案

附件B

經1988年議定書修訂的公約的附件

附則I

載重線核定規則

第II章

勘定乾舷的條件

第22條 - 泄水孔，進水孔和排水孔

1 在該條第（4）款中，將提及“第（2）款”改為“第（1）款”。

第III章

乾舷

第39條 - 最小船艙高度和儲備浮力

2 在該條第（1）款中，將“ D_1 為型深 D 的 85%處的吃水， m ”字樣改為“ D_1 為最小型深的 85%處的吃水， m ”。